

## 致辭

### 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《2013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3號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4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一月八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2013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3號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謹動議二讀《2013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3號）條例草案》。

本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：第一，將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減半；第二，調高僱員和自僱人士向認可退休計劃供款的扣稅額上限。

專屬自保保險是公司為自身提供的保險，承保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風險。企業可透過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，承保市場並未提供保障的特定風險。由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以較低的成本經營（例如無需要支付市場推廣開支和保險中介人佣金等），故可收取較低保費，而其母公司也可分享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賺取的承保利潤。

比較其他地區，專屬自保保險作為風險管理工具在亞洲依然未見普及。我們希望透過提供稅務寬減，進一步發展專屬自保保險，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的保險樞紐地位。通過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，將可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，包括再保險、法律及精算服務，令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多元化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值得注意的相關發展是國務院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宣布，「支持內地機構在香港設立自保公司，完善風險保障機制」。這措施有助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。相信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，香港在這方面會有一定的發展潛力。

為了充分發揮有關潛力，財政司司長在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中，建議寬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，即現時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 16.5%的一半。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，稅務寬減措施將由二零一三／一四課稅年度起生效。

另外，因應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所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每月 25,000 元調高至 30,000 元，條例草案建議相應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供款的每年扣稅額上限，於二零一四／一五課稅年度由現時的 15,000 元調高至 17,500 元，並於二零一五／一六及其後的課稅年度調高至 18,000 元。

主席，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，讓我們能早日實施推動專屬自保業務的措施，及使受僱人士和自僱人士可及時享有較高扣稅額。

我謹此陳辭。多謝主席。

完